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103号

申请人：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终止调解决定的行政不作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收到该复议申请，于2025年3月7日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终止调解决定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责令其限期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在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后发现该产品存在违法法律法规情形，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B78515683511）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签收，至今2025年2月24日申请人并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不清楚调解的情况，被申请人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故，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应依法确认其违法并纠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

诉举报书(履职申请)，于2024年11月1日做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做出投诉受理决定并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并未超期。2024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做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将上述法律文书一并邮寄给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明确阐明，由于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终止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做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并未超期。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购买了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糖坚果沙琪玛”，后发现该产品营养成分表造假。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B78515683511）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签收。2024年1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2024年11月12日，被投诉举报人提交了《不同意调解声明》，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63-1113号《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明确告知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当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单号：1379164089220）将上述法律文书邮寄给申请人，该邮件于2024年11月17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投诉受理决定书》、《不同意调解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政快递单号截图等等证据予以证明。

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地址位于沂水县，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11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通话告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明确告知终止调解。2024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单号：1379164089220）邮寄给申请人，该邮

件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签收。故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的法定职责，并不存在申请人所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作出终止调解回复的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6 日